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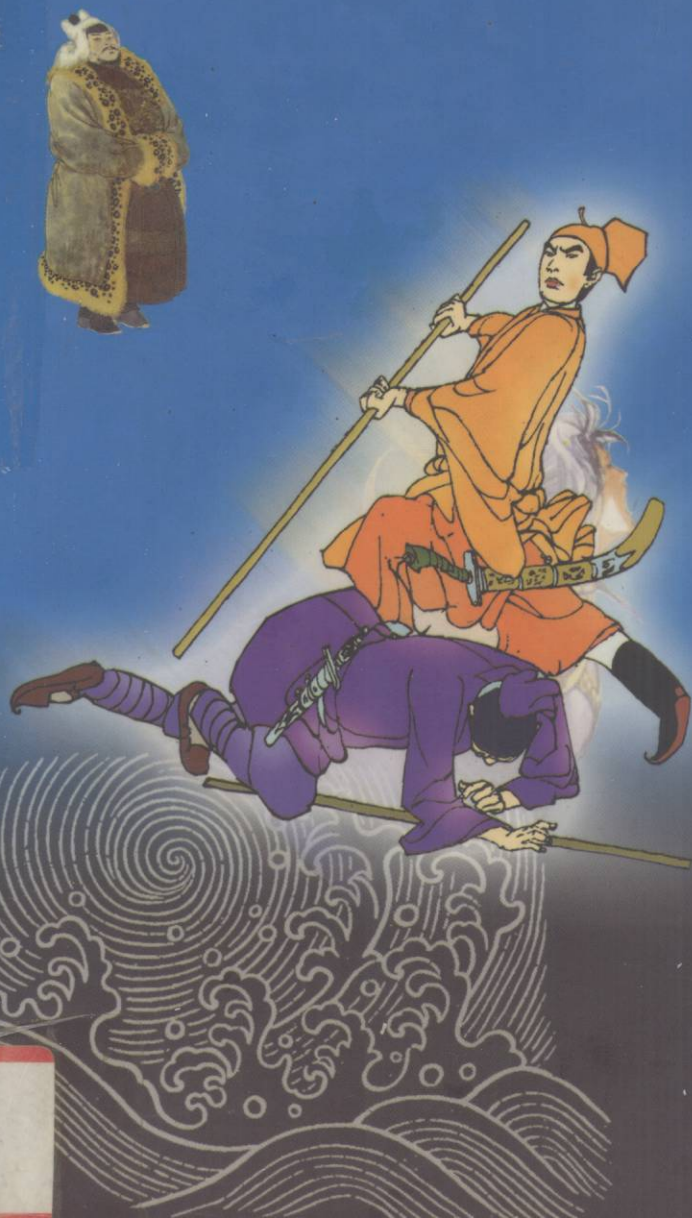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刘世德——主编
竺青

续小五义

〔清〕佚名编撰

群众出版社



I242.48
200301
Y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续小五义

【清】佚名编撰

金藏常夜笛校点



群众出版社

2003年·北京

A0323785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续小五义 / (清) 佚名编纂; 金藏, 常夜笛校 — 北京: 群众出版社, .

2003.1

(古代公案小说丛书/刘世德, 竺青主编)

ISBN 7-5014-2724-0

I. 续… II. ①佚…②金…③常… III. 侠义小说-中国-清代

IV. 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45271 号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续小五义 [清] 佚名 编撰

金藏 常夜笛校点

主 编: 刘世德 竺 青

责任编辑: 孟向荣

封面设计: 缪 惟

出版发行: 群众出版社 电话: (010) 67633344 转

社 址: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邮 编: 100078

印 刷: 北京京安印刷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

字 数: 586 千字

印 张: 26

版 次: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014-2724-0/I·1136

印 数: 0001—4000 册

定 价: 36.00 元

群众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群众版图书,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。

前 言

刘世德

——

什么叫做“公案小说”？

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按题材划分的门类。

正像“历史演义小说”、“神魔小说”、“世情小说”、“侠义小说”、“才子佳人小说”等等一样，“公案小说”也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。

简言之，公案小说就是以公案故事为题材的小说。

那么，什么叫做“公案”呢？

“公案”二字的原意是指官府的案牍。后来它有了一个引申的含义，指那些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。

通俗地说，公案故事就是打官司的故事；公案小说也就是以即将打官司或正在打官司（无论是主动地，还是被动地）的故事为描写内容的小说。或者说，公案小说就是官员（无论是大的，还是小的）断案的小说。

从结构上看，公案小说通常表现出顺和逆两种格局。前者：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，先叙述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，再叙述官府的介入。后者：以官府的受理、公堂的审问开始，再追述案件的起因和发展的过程。最后则往往以官员判决、真相大白收束。

二

公案小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。

狭义的公案小说，专指明代的公案小说。

在明代万历年间和明末，文坛上涌现出一批公案小说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龙图公案》、《海刚峰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详情公案》、《详刑公案》、《律条公案》、《廉明公案》、《诸司公案》、《神明公案》、《明镜公案》等等。

不难看出，它们的书名一无例外地以“公案”二字赘尾。于是，后世的文学史家们遂以“公案小说”作为称呼它们的共名。

它们都保持着短篇小说专集的形式。全书采用了分类编辑的体例。所分的类别，五花八门，有“人命”、“奸情”、“抢劫”、“婚姻”、“债负”、“诈伪”、“雪冤”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各篇的故事情节都有一定的独立性。篇与篇之间，互不衔接、照应。各篇的主人公（断案的官员），有的被固定为共同的某人（例如包公、海公），有的则张三李四，颇不一致。

每篇的内容，一般包括案情、原告人的告状、被告人的诉状、官员的判词四个部分。

各书收录的各篇的故事内容，有时大同小异，甚至还存在着彼此重复、雷同的现象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中的《断谋劫布商之冤》、《龙图公案》中的《木印》、《律条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、《明镜公案》中的《陈凤宪判谋布客》、《详情公案》中的《断抢劫段客》、《详刑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等篇，其情节基本上是类似的。

素材的来源，一部分吸收了当时流传的民间故事，一部分

取自明代以前的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阴比事》、《晰狱龟鉴》、《法林灼见》、《萧曹遗笔》、《耳谭类增》、《良谏篇》、《折狱明珠》、《折狱奇闻》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等书，一部分则是根据“清平山堂话本”、“三言二拍”等话本小说中的某些作品改写的。

除了少数作品（例如《百家公案》）之外，它们的文字比较粗糙，描写技术比较稚嫩，艺术水平不高。

广义的公案小说，则包括如下的四类作品：

第一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（即上文所说的狭义的公案小说）。

第二，收容在综合性题材的短篇小说集中的公案小说。以时代而论，其中既有宋元时代的作品，也有明清时代的作品；若从语言形式上加以区分，则白话小说（例如“三言二拍”）、文言小说（例如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子不语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）兼而有之。

第三，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。它们产生于清代中叶之后；从篇幅上看，已摆脱了短篇小说的形式，而成为长篇小说。例如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等。

第四，以长篇章回小说形式出现的清代公案小说，例如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（《狄公案》）、《李公案》、《于公案》等。

三

公案小说其实并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。

把“公案”正式列为小说中的一个门类，是从宋元时代开始的。

罗烨《醉翁谈录》甲集卷一“小说开辟”条列举了小说八

类，其中有“公案”一类。示例的作品篇名则有“石头孙立”、“三现身”、“圣手二郎”等十六种。可惜它们已佚失不传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内容令后人难以作出准确的猜测。同书甲集卷二“私情公案”，还收录了一篇《张氏私奔吕星哥》；庚集卷二“花判公案”也收录了十五篇小故事。这都可以看作是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，即明代公案小说的前驱。

当然，这样的公案小说也并不是从宋元时代才出现的。

远在汉魏六朝小说中间，例如《汉武故事》中的“太子论罪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八引）、《搜神记》卷七的“淳于伯”和卷十一的“东海孝妇”等作品，就已可称之为雏形的公案小说了。到了唐代，《谢小娥传》等作品已使公案小说的内容和形式得到比较丰满的体现。在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中间，公案小说更有了长足的发展。仅以“三言二拍”为例，二百篇作品中，公案题材的小说就有64篇（《喻世明言》8篇，《警世通言》7篇，《醒世恒言》17篇，《拍案惊奇》14篇，《二刻拍案惊奇》18篇），占32%，足可从侧面看出当时的作者、编辑者、出版者以及读者群对公案小说喜爱和欢迎的程度。

但是，作为一种文体上的概念，“公案小说”的真正的确立是在明代后期完成的。它的标志就是万历年间的公案小说专集的大量问世。

明代公案小说专集的创作、编辑和出版，在文学史上具有开拓的意义。然而它们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。它们在写法上维持着粗线条的作风，情节仅仅粗具梗概，作者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和描写更是粗疏的。创作意图在于对某些官员歌功颂德，官员断案因之变成了故事的中心。它们的书名带出了对大小官员的尊称。作者或编者甚至把官员的判词也不舍得割爱，一一堆砌在书内。也许它们出版的目的一是想给官员和胥吏们提

供必修的、可供模仿的课本。这种写法为后世的某些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继承了下来，但却有了很大的改进，加强了对人物和故事的描写，也注意到对文字的锤炼。

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成为对比的是，传奇小说、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采取了另外一种写法。它们以讲故事为主，官员断案被处理为最后的一个环节，不占主要的地位，只是为了向读者交代故事的结局。它们接触的题材范围、反映的生活面扩大了，描写的手段增加了，比较注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织。应该说，古代公案小说的最高成就主要表现在它们的身上。

四

古代公案小说在发展中是有所变化的。

如果用【甲】来代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、唐代传奇小说、宋元话本小说、明代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乙】来代表明代狭义的公案小说专集，用【丙】来代表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丁】来代表侠义小说，用【戊】来代表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，那么，就可以得出两个公式：

$$\text{【甲】} + \text{【乙】} = \text{【丙】}$$

$$\text{【丙】} + \text{【丁】} = \text{【戊】}$$

它简明地说明了古代公案小说历史发展的演变情况。

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。

两种不同门类的小说的合流，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常见的现象。明代历史演义小说与神魔小说的合流，就是一个突出

的例子。

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是在清代完成的。合流的体现者主要是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和《彭公案》。它们以更长的篇幅、更引人入胜的情节、更多的英雄人物（例如白玉堂、黄天霸等等）为公案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。它们的受欢迎，不完全凭着书面文学。评书和戏剧的演出扩大了它们传播的范围。它们的续集的竞相出现，以及一续再续，构成了小说史上的一大奇观。《三侠五义》之后有《小五义》、《续小五义》，《施公案》延至十续，《彭公案》延至八续，无不表明它们是当时的名副其实的畅销书。

这些合流的作品，严格地说，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公案小说或单纯的侠义小说。

在它们之后，公案小说、侠义小说仍然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前进。其后，终于出现了近代的侦探小说、武侠小说。

五

作为文学作品，古代公案小说自有它的欣赏价值和借鉴意义。

其中的许多作品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感到艺术的愉快。

某些案例充满了智慧的火花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对我们的分析、判断能力的增强不无帮助？

许多作品描写到古代的平民生活和社会风俗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添加一些这方面的新的认识？

一位外国的汉学家说过，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中的某些作品，在写法上，即使拿外国现代侦探小说作家公认的创作法则来衡

量，也是完全中规中矩的。

荷兰已故的著名汉学家高罗佩根据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和其他的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作品改编或再创作了《狄公案》系列小说，并已翻译成多国文字，在海外流传。

——这难道不能给予我们某些启示吗？

总之，古代公案小说像是一座美丽的大花园，里面鲜花盛开，绿草如茵，它期待着我们的走进。说不定它会带给我们些许惊喜……

色公



無私鐵面笑比河

清閻羅色老當世

所稱

鍾雄



文全武備靈秀獨
鍾投明棄暗不愧
為雄

北
俠



始則為俠終則為
禪明心見性經証
楞嚴